

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第425次審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民國111年10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27樓2702會議室
-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宗憲（局長公出，由許委員宏仁代理）
-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顯武、郭委員麗珍、鄭委員冠宇、王委員海南、程委員明修、余委員啟民、李委員承志、葉委員雲卿、傅委員玲靜、林委員恒志、許委員秀能、許委員宏仁
- 伍、列席機關人員：詳如簽到表。
- 陸、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審議環境保護局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續審）。
- 柒、提案機關說明：（略）
- 捌、討論事項：
環境保護局提「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續審）。
- 決議：
一、經提案機關補充說明，為使規範架構明確，分別修正第1條及新增第6條明定本草案立法目的及本市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 二、有關修正後第3條（原第2條）名詞定義之規定，經提案機關補充說明，考量後續條文多次出現「事業」之用語，為使規範明確，故新增第2款。另，為避免重複規範，故刪除原第7款及第8款，其餘款次配合遞移。又，考量法規名詞定義規範之作用旨在補充現行規範所無或與現行規範相異之部分，以利後續適用，故請提案機關通盤檢視各款用詞所對應適用之條次，評估其規範必要性，並於後續審議各該對應條次時提出說明，本條予以保留。

- 三、有關第 4 條委員會之規定，經提案機關補充說明，明定委員會名稱。又，為使規範架構明確，原第 3 項及第 4 項移列整併為修正後第 5 條，其後條次配合遞移。另，為使規範明確俾免日後執行適用疑義，建議明定委員會之任務及成員組成（如：學者專家、民間團體），故本條予以保留。
- 四、有關修正後第 8 條（原第 6 條）第 1 項所稱增量抵換及第 2 項所稱減量抵換，其定義有無相關法規可資參採，或於修正後第 3 條予以明定之必要？請提案機關確認之。又，第 1 項與修正後第 7 條（原第 5 條）第 3 項所稱「一定規模」有何區別？另，現行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管理辦法似無「增量抵換」之相關規定，本府另定辦法有無牴觸現行中央法規之虞？請提案機關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 五、有關修正後第 9 條（原第 7 條）氣候基金之規定，經參酌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於第 1 項明定氣候基金之管理機關。又，第 2 項第 4 款規定基金來源包含人民、事業或團體之捐贈，有無違反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之虞？請相關機關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 六、有關修正後第 10 條（原第 8 條）綠色金融措施之規定，查金融機構之管理屬中央權責，故修正為本府應協助相關產業爭取綠色金融措施。
- 七、有關修正後第 12 條（原第 10 條）本市新建建築物應辦理事項之規定，配合住宅法第 41 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2 條第 2 款、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及本草案修正後第 2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統一用語為「電動車輛」。又，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於實務上

應如何落實執行？請列席機關工務局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八、修正後第 13 條（原第 11 條）第 1 項與修正後第 14 條（原第 12 條）第 2 項均為規範既有建築物之節能改造，為求規範簡明，二者是否予以整併？請提案機關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 2 條予以保留。

九、有關修正後第 15 條（原第 13 條）廣告物照明之規定，考量規範體例一致性，本條後段移列新增為第 2 項。

十、有關第 4 章「循環經濟與利用」之章名，其中「循環經濟」之定義，請於說明欄補充。

十一、有關修正後第 16 條（原第 14 條）優先使用本市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之規定，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無規範重疊之虞？又，第 1 項規定本市轄內公共工程應優先使用本市廢棄物資源化產品，與政府採購法有關產地來源及綠色採購之相關規範，有無規範重疊或衝突之虞？請相關機關確認，於下次審議時提出說明，故本條予以保留。

十二、本草案名稱及第 1 章至第 4 章章名照案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3 條及第 15 條修正通過；新增第 5 條及第 6 條，通過條文如後附草案條文對照表；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0 條至第 12 條及第 14 條保留條文，以及第 16 條以下未審議條文，另排本會續審。

玖、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